

会计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信息公示表

单位名称：天河区财政局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实施主体	检查对象	年度频次上限
1	1. 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合法，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，是否存在会计造假等行为。 2. 近三年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实施情况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执行情况。 3. 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。 4. 代理记账机构是否满足设立条件和会计信息质量情况。 5. 代理记账机构的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。 6. 代理记账机构是否存在无证经营、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。 7. 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）	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	抽查10家完成2024年度备案、代理客户数量超过300家（含300家）的代理记账机构及抽查16家完成2024年度备案、代理客户数量少于300家的代理记账机构。	1